

证券代码：835191 证券简称：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2年8月2日；

原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原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在持续督导期内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方正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督导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前述协议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方正承销保荐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